

广州五舟公司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WZ): WZ-NY-DZ-OEM-20231008002

购货单位:深圳云创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云

委托代理人: 鄢文才

营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国际人才港 B 座 1403 室 **联系电话:** 13610140644 **传真:**

乙方(供应方):

法定代表人: 谢高辉

授权代表: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号 B1 栋 7层

联系电话:

传真: 020-66679600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设备名称、数量、规格、价格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设备如下:

	1. 作自己次上	17万马己万水外的火苗另一:			0.7
序	设备名称型 号	配置信息	数量	单价(元 /台)	合计 备注
1	国产服务器 S627K2	2U 机架式国产服务器 2*鲲鹏 920 系列(5220)处理器(32Core, 2.6GHz) 2*32GB DDR4 内存 1*硬盘 SSD 480GB SATA 数据中心 2.5 1*硬盘 4T SATA 企业级 3.5 1*SAS3408 12Gbps no cache 9440-8I 支持 RAID0,1,10 2*900W 电源模块 板载四口千兆网 JR45 上架导轨一套	1	33500	33500
总价款(大写)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33500元	

备注:

- 1、以上设备出厂均不带操作系统
- 2. 甲方所采购的"设备"仅指设备本身,不包含系统软件及设备运营所需的其他配套用品或备件。
- 3. 如甲方需购买系统软件、设备配套用品或备件的,购买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 4. 双方约定, 此次合同中的产品为 □中性 □ODM 図OEM 标准
- 5. 乙方销售的上述货物需附随货物相应的合格证明、出厂证明等。
- 6. 上述总价已包含 13%的税费及运费。

第二条 关于生产中使用商标的授权

如乙方在生产中需要使用甲方的商标或品牌信息的,则本合同的签订视为甲方同意授权乙方用甲方指定的商标或品牌信息进行指定产品的生产和包装。授权商标及品牌信息以《商标使用授权书》为准。



甲方承诺,甲方许可予乙方的商标/品牌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颁发的权利证书。因甲方提供的商标、标识之使用构成侵权、违法违规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向乙方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乙方的直接损失,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损失,因主张权益或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对于《商标使用授权书》所涉的商标或品牌信息,如甲方为所有权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 日内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如果甲方不是商标或品牌所有权 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商标所有权人授权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 核对。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1. 交货时间: 甲乙双方约定于签订合同 5-7 个工作日交付。
- 2. 交货方式:□买方自提 ☑货运指定地点 □送货上门(限广州市内)
- 2.1 甲方指定由<u>鄢文才</u>签收设备(联系电话为: 13610140644),并同时在《服务器/配件出货签收回执单》加盖公章。
- 2.2 收货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国际人才港 B座 1403 室
- 3. 货运风险: 在甲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货物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收后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验收条款

- 1. 双方依照本合同规定之物品清单进行验收。
- 2. 甲方在货物运送到交货地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对货物的包装、配置、质量等持有异议须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逾期不通知,则视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货款支付方式

1. 乙方账户资料:

单位名称:

账号: 4405015805020000154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牌支行

2. 付款约定:

☑款到发货:即甲方向乙方完全支付订单/销售合同项下产品之全部货款,乙方才予以生产及发货。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遭遇地震、洪水、罢工、新冠疫情、国家法律颁布、政策调整或行政措施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

第七条 服务条款

- 1.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如为五舟生产的产品(含五舟、中性、ODM、OEM),则保修条款将依据销售当期的五舟产品售后标准执行三年保修服务
- 2. 乙方根据《售后服务协议》所标明的保修时间进行保修或原厂提供的保修标准所标明的保修时间进行保修,超过保修期后,如甲方提出保修要求,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后,乙方将提供



相应保修服务,且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等相应费用)均由 甲方承担。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甲乙双方认可的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 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以最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涉设备 的相关零配件。

3.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安装的用于测试目的的操作系统或其他计算机软件所引起的知识产权责任由 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未经许可擅自变更 或解除合同,则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2. 如甲方单方面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的,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3. 若乙方提供物品与合同所列不符,且经甲方通知后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退回已收到的货物并要求甲方退回已支付的价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属于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1. 乙方的设备包含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在未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知悉并明确不因本合同所约定设备的交付或设备所有权的转移而构成对上 述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 2.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不得泄露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其它文件中涉 及到的乙方技术和商业秘密。
- 3. 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具体合作过程中可能相互需要提供专有的具有价值的保密信息,未取得提供 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提下,须各自遵守保密义务,不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除外。
- 4.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5. 甲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向赔偿由此所致的乙方损失。

第十条 解决争议条款

双方因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所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需要提起诉讼,则双方同 意诉讼由在先起诉的原告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附则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连续性 法律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各条款均为独立存在,部分条款经双方宣布无效或经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 效力。
-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云创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众之

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